

证券代码：873931

证券简称：潜阳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我们同意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我们同意以上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实际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所编制，公允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利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稳健，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以及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购买

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三、关于提名方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查候选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方钟先生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贝政新、金鑫、许孝良

2024年4月9日